

关于特种设备停用的公告

揭（榕）注 2024 第 14 号

各相关特种设备使用和产权单位：

经核实，下列特种设备未按规定办理特种设备停用手续。根据《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我局将予以公告停用。如有异议，请于 7 日内向我局提出，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拟公告停用的特种设备清单（共 1 台）

